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雍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2551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雍韋犯未經許可寄藏制式手槍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手槍壹枝（含彈匣壹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及口徑9mm 之制式子彈玖顆均沒收。

事　實

一、薛雍韋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寄藏、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制式手槍，與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竟仍基於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制式手槍，與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07 年8 月2 日19時50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起訴書記載新北市○○區○○○路○○號2 樓之賭場內），收受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寄託其代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半自動手槍1 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1 個）及具殺傷力之口徑9m m制式子彈13顆後，自斯時起未經許可收寄代藏之，放置於其隨身包包內。嗣警於107 年8 月2 日19時50分許，因另案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至新北市○○區○○○路○○號2 樓之賭場內執行搜索，薛雍韋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其寄藏持有上開制式手槍、子彈之犯罪前，向員警坦承寄藏持有制式手槍及子彈，並帶警在其隨身攜帶包包內起出上開制式手槍及子彈，而當場報繳，方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訊據被告薛雍韋對於上揭時地非法寄藏持有上揭制式手槍、子彈之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暨附件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 年9 月3 日刑鑑字第1070078988號鑑定書暨附件照片各1 份、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26張在卷可查（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25519 號卷【下稱偵卷】第19頁、第21頁至第26頁、第65頁至第69頁、第73頁至第85頁、第129 頁至第131 頁），堪認被告上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寄藏係為他人保管之意，而槍砲、彈藥、刀械之「寄藏」在觀念上當然包含「持有」，自宜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應另就持有予以論罪。包含持有之寄藏行為，一經受託持有該管制物品，行為即為既遂，但犯罪之完結須繼續至寄藏行為終了時為止，且不以完成所欲或預定之藏放目的為必要；同時犯寄藏手槍、子彈之罪，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寄藏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寄藏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或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若以一行為同時寄藏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寄藏手槍及子彈），應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未經許可寄藏手槍罪（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3400號判例、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88年度台上字第761 號、92年度台上字第2121號判決均同此意旨）。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條第4 項之未經許可寄藏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 項之未經許可寄藏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罪，被告持有上揭槍枝、子彈之行為，分別為寄藏之當然結果，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條第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容有未洽，惟因兩者適用之

法條條項均屬相同，故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2960號判決同此意旨）。被告以一個寄藏行為，同時寄藏前揭制式手槍1 枝及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13顆，而分別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條第4 項、第12條第4 項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條第4 項未經許可寄藏制式手槍罪處斷。

㈡刑度加重、減輕部分：

1.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3178號判處有期徒刑1 年，於104 年4 月16日假釋出監，嗣經撤銷假釋，應執行殘刑5 月8 日，復經本院以106 年度審訴字第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月確定，上開2 案接續執行，於107 年4 月4 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案入監受刑之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因此自我控管，復再犯本案最輕本刑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行，可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行為人未經許可持有手槍、子彈犯行，於未被發覺前，向警方自首，嗣並帶同起出該手槍、子彈，已與自首報繳之效力無異（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384號、91年度台上字第615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警方於107 年8 月2 日19時50分許，因賭博案件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新北市○○區○○○路○○號2 樓賭場執行搜索時，被告主動向現場搜索之警員承認持有槍枝、子彈，並主動報繳扣案之制式手槍1 枝及子彈13顆等情，有被告警詢筆錄及本案執行搜索時在場警員陳永龍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筆錄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2頁，本院卷第202 頁至第

210 頁），足認被告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本案寄藏制式手槍及子彈犯行前，即向承辦員警自首坦承，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彈供警扣案，堪認其已符合上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所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另參酌被告寄藏制式手槍、子彈，對社會危害性不輕，因認尚不宜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諭知免刑，故僅依該條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3.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本案係案發當天洪明諒將本案手槍及子彈交給被告，被告有供出本件槍彈來源為洪明諒云云。惟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 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雖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並供出係受洪明諒之委託而寄藏本案事實欄一所示之制式手槍、子彈等語，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07 年12月11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借訊洪明諒，洪明諒否認犯行，認僅有被告單一指述且洪明諒未承認犯行，而未將洪明諒移送檢察署偵辦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8 年5 月27日新北警刑七字第1084025462號函暨洪明諒調查筆錄1 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71 頁、第175 頁至第177 頁），故本案警員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相關涉案者或因此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之情事。本院依辯護人之聲請傳喚案發當日在場之證人黃品碩、陳進中，經該證人黃品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案發當天洪明諒找我一起去找被告，是要談論債務的事，後來我在17時、18時許，與洪明諒一起下樓離開該處，我就牽車離開，洪明諒是否要離開我就不清楚，當時洪明諒有交一個包包給被告，但我不知道包包裡面裝什麼，我也不知道洪明諒有無帶槍枝、子彈去找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51 頁至第257 頁）；證人陳進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案發當天被告有到新北市○○區○○

○路○○號2樓賭博，當天有看到洪明諒來找被告，但我不清楚他們交談內容等語（見本院卷第313頁至第315頁），證人黃品碩、陳進中均未見洪明諒有交付手槍及子彈予被告情事。是除被告指述外，並未提出任何上開手槍、子彈確為洪明諒所交付寄藏之積極證據，是本案自未因被告供述上開槍彈來源，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核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有間，尚無以該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4.另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本案寄藏槍枝、子彈係遭洪明諒交付下被迫持有，持有時間短，旋即遭警方查獲，值得同情，應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認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為之。而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而言；至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情節輕微，無不良素行，事後坦承犯罪、態度良好等情，或經濟困難，獨負家庭生活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與犯罪情狀可憫恕之情形殊異，不得據為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451號判決同此意旨）。惟經本院酌以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已曾多次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入監執行，此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仍未記取教訓，再犯本案犯行，且未見其有何等不得已而收受並寄藏槍彈之事實，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難認有顯可憫恕情形。況本案業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減刑，經衡酌後，更無情輕法重之情形，辯護人上開請求，即無可採，自無從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制式手槍及子彈係具有高度危險性之管制物品，使用時動輒造成他人死傷，竟仍非法寄藏、持有，已對社會治安造

成潛在危險，惟念其未持本案制式手槍及子彈犯案，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生危害，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查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之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本案扣案之制式手槍1枝（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00號）及制式子彈9顆（原扣案子彈13顆，經送驗採樣4顆試射擊發而喪失效用），經鑑定確具有殺傷力一節，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9月3日刑鑑字第1070078988號鑑定書暨附件照片各1份（見偵卷第129頁至第134頁）附卷可稽，屬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至原另扣案之子彈4顆，因經鑑驗機關試射擊發，已喪失子彈之效能，不再具有殺傷力，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蔣政寬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許菁樺

法　官　陳威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慈恩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鎗、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